

福建省 2026 年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闽发改规〔2026〕1 号)工作要求,立足福建产业优势和居民消费需求,新增开展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即止)。

第二条 补贴对象。个人消费者,享受补贴的产品收货地址应在本省范围内。

第二章 补贴品类及标准

第三条 补贴品类。由省级统筹，全省统一补贴品类，线上线下补贴政策一致。补贴商品均须具有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能效水效标准，具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

1. 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2. 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
3. 智能按摩椅；
4. 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扫地机、洗地机、擦窗机器人）；
5. 呼吸机。

第四条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购买第 1 至 4 类产品的，补贴标准为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购买第 5 类产品的，补贴标准为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20%，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第三章 补贴方式和流程

第五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验核平台、智能家居产品数据库，并对接商务部服务平台，开展补贴资格校验、交易数据验核等工作。

第六条 全省统一采用“补贴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

每个消费者每类补贴产品仅可领取 1 张补贴券，每张补贴券仅限核销 1 件补贴产品，每件补贴产品须对应独立订单，严禁拆单和合并购买。

第七条 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省内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应扣除各类企业优惠，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一致。做到“一件一票”，单张发票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以及商品名称、型号等必要信息。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消费者享受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格退回消费者；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商家的，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第九条 销售商家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最迟不得超过 2027 年 1 月 15 日。

第四章 参与商家管理

第十条 各地要细化参与商家基本条件，组织征集、遴选确定符合资质的商家并公布名单。各地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商家名单，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得限制中小企业参与。

第十一条 各地依托省级平台开展商家报名申请、资金审核兑付等工作，对具体事项提出统一明确的材料清单、申请方式、办理流程、审核程序等要求，并及时向省商务厅报备。

第十二条 各地要建立参与商家动态调整机制，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活动参与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或拒不配合商务等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等工作情节严重，或存在重大损害消费者权益等性质恶劣的经营行为，不予参加2026年补贴活动。

第十三条 参与商家应依法合规经营，收支账目清晰，具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能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进销存等相关台账资料。

第十四条 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参与商家需向各地商务部门报备其补贴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并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不得“先涨价后补贴”，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对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要求、“先涨价后补贴”的商品，经相关部门查实，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线上平台和参与商家要及时向省级平台上传

补贴相关交易数据，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不得虚构订单、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拆分发票等，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参与商家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通过增加农村地区参与商家数量、引导线上平台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件要求，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实行央地共担。各地若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注重“时序性”和“均衡性”原则，按月均衡使用，平稳有序实施补贴政策。

第十八条 各地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审核人员配备，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高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快资金审核拨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及时高效完成兑付。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减轻参与商家的垫资压力。

第十九条 强化资金风险防范，统筹开展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虚假交易、内部串货刷单、同一收货地址大量接受补贴产品、退货不退补等异常订单的监测预警和拦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补贴资金大数据监管工作需要，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所需基础数据，确保监管工作高效开展。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强化省级统筹和属地实施。在省级层面统一补贴品类和标准、平台建设、申报流程等。各地市（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承担政策落地、主体征集、审核兑付、宣传服务、投诉处理、日常监管等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规范落地。

第二十一条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级商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消费补贴券发放核销、统计汇总、审核拨付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政策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协同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跟踪评估。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各地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回应社会关切。发挥好“政策+活动”协同作用，充分利用“全闽乐购”等活动载体，举办“家居焕新消费季”等各类促消费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尽快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流程，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厦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研究确定参照执行事宜。